

YI FA ZHI GUO SHI YE XIA DE SI FA GAI GE YAN JIU

依法治国视野下的 司法改革研究

谭世贵 李荣珍 著



海南大学诉讼法学文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海南大学诉讼法学文丛

依法治国视野下的 司法改革研究

谭世贵 李荣珍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依法治国视野下的司法改革研究/谭世贵,李荣珍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3

(海南大学诉讼法学文丛)

ISBN 978-7-5036-7977-3

I. 依… II. ①谭…②李… III. 司法制度—体制改革—
研究—中国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444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朱 荃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2.125 字数/286 千

版本/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977-3

定价: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海南大学诉讼法学文丛》总序

海南大学诉讼法学科是海南省首批两个省级重点学科之一,也是海南省原省属高校中第一个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设有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司法制度四个研究方向。学科自1999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以来,已连续招收硕士研究生九届共134人,到2007年6月将有六届共80名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学位。学科还于2004年获准接受高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现已招收该类硕士研究生四届共38人,其中6人即将毕业并获得学位。

学科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良好、教学水平较高、科研能力较强的教师队伍。其中,学科带头人、原法学院院长、现名誉院长谭兵教授和学科骨干、海南大学校长谭世贵教授,系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和海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现二人分别兼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和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并同时入选中国首部专门介绍法学家学术观点和法学理论与实践贡献的大型图书《当代中国法学名家》一书。谭世贵教授还先后获“第四届全国十大青年法学家”、“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006年中国十大教育英才”等荣誉称号。

近几年来,学科建设取得了较突出的成绩。不但先后主持完成两项国家级、八项省部级科研项目的工作,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二百多篇,出版法学著作、教材三十多部,而且受聘主编国家“九五”规划教材两部、“十五”规划教材一部和“十一五”规划教材两部,并有二十多项教学、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其中,谭兵教授负责的《民事诉讼法学》课程被教育部评为2004年

度国家精品课程,是全国法学院校同类课程中的首门国家精品课程,也是目前海南省唯一的本科国家精品课程。2005年5月,海南省教育厅省级重点学科专家验收组曾对学科五年建设情况给予了高度的评价:“从弱到强,取得了突出的成绩”,“在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规范管理等方面对其他学科的建设起到了示范作用”,“其学科水平已接近国内领先地位,具备申报博士点的条件”,“考核结果为优秀”。

近几年来,学科成员出版的著作主要有:《中国仲裁制度研究》、《中国仲裁制度的改革和完善》、《外国民事诉讼制度研究》、《中国陪审制度研究》、《司法独立问题研究》、《司法改革的理论探索》、《中国司法改革研究》、《中国司法原理》、《中国司法改革理论与制度创新》、《国际人权公约与中国法制建设》、《刑事诉讼原理与改革》、《司法腐败防治论》、《行政管理法治化问题研究》、《证明标准问题研究》,等等。

此次出版的《海南大学诉讼法学文丛》系列著作,包括专著、个人法学文集和较优秀的硕士学位论文三种类型。其内容涉及民事诉讼制度、刑事诉讼制度、证据制度、司法制度和司法改革等方面,是学科近年来十分关注的问题。本文丛的出版,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海南大学诉讼法学科建设的情况,特别是学术研究情况。当然,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文丛肯定存在着这样或者那样的缺陷和不足之处,诚望各位读者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

海南大学诉讼法学文丛编委会
2007年1月

目 录

- 001 / 依法治国的新思考
- 010 / 关于依法治国基本含义的探讨
- 023 / 依法治国的理论与实践
- 049 / 论司法改革的价值取向与基本架构
- 076 / 我国司法公正的必由之路
- 098 / 诉讼效率研究
- 111 / 论司法独立
- 125 / 论司法独立与媒体监督
- 141 / 论司法和谐及其实现
- 160 / 司法改革的文化思考
- 174 / 论司法改革的战略与策略
- 185 / 我国司法改革的成就、矛盾与对策分析
- 204 / 我国司法工作的行政化及其改革建议
- 212 / 中国司法机构改革研究
- 230 / 论人民法院的机构精简和职能转变
- 240 / 关于法院系统设置鉴定机构的反思
- 252 / 我国法官、检察官惩戒制度应进行重大改革
- 256 / 关于法官、检察官选任制度的改革方案
- 267 / 论我国司法保障制度的改革与重构
- 278 / 关于我国行政审判改革的若干思考
- 293 / 建立和完善行政诉讼程序的构想
- 305 / 试论比例原则及其在我国行政诉讼中的适用

- 317 / 论仲裁与诉讼的关系
- 328 / 科层制司法管理的问题与出路
- 340 / 论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的改革与协调
- 354 / WTO.中的司法规则与我国司法改革
- 366 /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与我国司法改革的深化

依法治国的新思考^{*}

谭世贵

内容摘要: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到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确立和实施,我国的法制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而将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或含义仍概括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不符合法治国家的理念与标准。遵循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适应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客观需要,应将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或含义确定为“科学立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有效监督”。

关键词:社会主义法制 依法治国 与时俱进

1978年,改革开放的中国发出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时代强音,同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1997年10月党的十五大庄严地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我国的基本治国方略。江泽民同志指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

^{*} 本文发表于全国百强社科学报之一《汕头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3期。

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应当说,从社会主义法制到社会主义法治,虽然只是一字之差,但其内容却发生了根本的变化。遗憾的是,在有关文件和领导的讲话中,几乎无一例外地将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或含义仍概括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是值得商榷的。

对于依法治国的概念和含义,目前有一种望文生义或表面化的理解,即把依法治国的“国”作为一个地理概念,因而全国各地普遍提出了“依法治省”、“依法治市”、“依法治县”、“依法治乡”乃至“依法治村”的口号,似乎只要这么“依法一治”,依法治国的目标自然而然就实现了。实际上,依法治国的“国”应当理解为国家机器(包括操纵国家机器的人),因而依法治国从本质上讲是依法治权,依法治官。根据党的十五大报告关于依法治国的论断,毫无疑问,依法治国的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客体则是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而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则主要由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因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便顺理成章地成为依法治国的对象。在我国,广大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他们依法选出人民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家权力机关),再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不管是国家权力机关,还是由其产生的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都必须依法行使各项国家权力,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人民群众对于他们选出的代表,有权依法予以罢免;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于它们产生的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组成人员,有权依法予以罢免。由此可见,依法治国的主体、客体和对象之间的这种关系是恒定的,也是不能任意改变的。

反观“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如用法治国家的理念与标准来衡量,就会发现其有着许多无法解释的问题或无法克服的弊端:

第一,有法可依相对于法的科学性、民主性、人道性、可行性、现实性等本质属性来说,更加强调成文法的数量。“有法总比没有法好”、

“宜粗不宜细”、“先颁布,后修订”等立法原则以及立法运动就是在这种理念下产生的。无怪乎有海外学者指出:“如果要历数这些年来中国内地的法制进步,大量法规的制定,也就是说使无法变成‘有法’,恐怕是最显著的。在神田的中国书店翻翻那些近年制定的法规的汇编,会让你感到真是上天下地无所不包。”〔1〕不可否认,轰轰烈烈的立法运动主要是出于对早日实现中国法治现代化的美好期许,但是,其背后也暗藏着强烈的功利主义色彩。白纸黑字的法律文本无疑是最显眼的“政绩”,即便在现实中难以实施或者根本无法实施,致使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立法目的落空,也在所不惜。联合国前官员杰哈德·Q. W. 米勒先生曾对国际政客类似行为进行过抨击:“学术界持谨慎的态度,倡导论证先于行动。与此同时,政客们却抓住一切宣传机会,催促制定极不成熟的……法律。这似乎是在解决矛盾……而实际上,其绝大部分不过是在炫耀自己、自我标榜而已!”〔2〕

第二,有法必依要求国家机关依照法律规定行使职权,但更强调公民的守法义务,即要求公民不折不扣地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家的意志去行事而不得有任何叛逆行为。在实践中,国家机关往往对所依之法进行泛化解释,将所有规范性文件都纳入必依之法的范围,甚至将领导人的批示、讲话都作为老百姓应当遵守的“法”,否则就是“不听话”、“没有觉悟”、“不守法”。由于我国立法机制的透明度、公众参与度、民主化和科学化程度还有待提高,公民权利尚难以对国家权力构成有效的制约,特别是一些行政机关在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过程中不同程度地存在“立法腐败”现象,所立之“法”较多地体现了本部门的意志和利益,因而使作为管理相对方的公民所应当享有的权利往往受到不合理的限制和剥夺。当人民群众对于“非法之法”乃至“恶法”提出异议或质询时,往往被视为“刁民”、“钉子户”。实际上,“对于理想的

〔1〕 程兆奇:《“中国基层法院的观察与思考”读后随想”,载问题与主义网, <http://www.wtyzy.net/chengzhaoqi8fayuan.htm>。

〔2〕 [德]施奈德主编:《国际范围内的被害人》(中译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页。

法治国家而言,保证法律的优良比依法办事更为重要……在法律之器已失其道——法律成为‘恶法’的情况下,‘依法治国’、‘依法办事’、‘有法必依’之类的路标,只会把一个国家引向法治国家的反面”〔3〕因此,仅仅有法可依是不够的,如果该法是“恶法”或“劣法”,则不但不能治国,反而会误国或害国,而只有良法才能治国,才能有效地制约权力,保障人权。

第三,执法必严看似体现了法的权威性,但却存在着两个明显的缺陷:一是混淆了执法与司法的界限,将司法视为执法的组成部分,而执法权和司法权无论在权力性质、行使机关、行使方式方面,还是所追求的价值目标方面都有着显著的区别;二是曲解了执法和司法的宗旨,错误地将“严格”、“严厉”作为执法、司法的主要特征。于是,为了对违法犯罪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而实行“严打”政策也就顺理成章了。众所周知,在社会制度的架构中,法律与正义的关系最为密切,因为“正义所关注的却是法律规范和制度性安排的内容,它们对人类的影响以及它们在增进人类幸福与文明建设方面的价值”〔4〕而任何一种正义的法律思想都必须经由一个理性的程序运作过程才可转化为现实形态的公正。在这个过程中,执法与司法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公正自然成为执法和司法所追求的价值目标之一。同时,法不在于严,而在于及时。美国著名经济分析法学家波斯纳曾提出:“公正在法律中的第二种涵义是指效率……只要稍作反思,我们就会毫不惊奇地发现:在一个资源稀缺的世界,浪费是不道德的行为。”〔5〕在当代社会,一个国家执法效率和司法效率的高低,就是通过执法过程和司法过程的经济合理性寻找最佳的方式,以最少的人力、财力和物力,在最短的时间内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对正义、自由和秩序的需求,实现执法和司法的

〔3〕 刘太刚:“法治国家的‘良法’背景”,载《法制日报》2003年4月24日。

〔4〕 [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52页。

〔5〕 [美]理查德·A.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31~32页。

目的。当然,在公正与效率孰重孰轻的问题上,基于权力性质的不同,行政执法与司法作出了不同的选择:前者偏重于效率,而后者则偏重于公正。此外,司法还应当具有独立性,这是人权、自由、法治等价值在司法制度上的凝聚、积淀并进而产生的一种历史性的必然结果,并且早已越过国界而成为世界各国公认的国际司法准则。可见,执法必严的提法已经远远落伍于建设法治国家的要求,与程序正义、人权保障等法治理念格格不入,缺乏应有的科学性和严谨性。

第四,违法必究似乎反映了法的约束性和严厉性,但既未体现违法程度与惩罚力度相适应、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也不符合我国现行追究时效制度,并违背了司法被动性、中立性等基本属性。我国在民法领域、行政法领域和刑法领域分别规定了诉讼时效制度、追诉时效制度和追诉时效制度。其中,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诉讼权利就无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其民事权利,即一旦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权利人就不再享有请求人民法院保护的權利;追诉时效是指对违法行为予以追究的有效期限,如果超过这个期限,行政机关就不再对其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海关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均规定了相应的追诉时效;追诉时效是指刑法规定的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的有效期限,若超过了此期限,司法机关就不能再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法院审判实行不告不理的原则,对于私法领域的违法行为以及公法领域的部分违法犯罪行为(如刑事自诉案件),如果当事人(自诉人)不提起诉讼,司法机关就不能主动进行追究。可见,违法必究的提法与我国现行法律制度相脱节,违反了法治原则。换个角度观察,我们不难发现,虽然提出“违法必究”的初衷是运用法律严格约束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遏制其特权思想,强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即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高级干部违反法律也同样应当受到追究。但在实践中,由于人民群众对国家权力的制约机制尚不健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并没有受到有效的监督。而且,对于国家机关的违法行为,法律往往没有规定切实可行的法律后果和制裁措施,所谓“违法必究”就成为一句自欺欺人的空话。经过二十多年的艰苦努力,我国已建立起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初步做到了“有法可依”,但一些国家机关在地方利益和部门利益的驱使下,^{〔6〕}对公民“违法必究”,导致公民“违法”现象激增,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却鲜有因其违法行为(如违宪立法、违法行政、超期羁押、超期审判等)而受到有效惩处,往往是“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即使受到处理,也不痛不痒,机关单位负责人或责任人“官照做,钱照收,舞照跳”,最多也只是异地做官而已。法律实施领域的“两极分化”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绝不亚于经济领域所出现的类似情形,这必将严重损害广大人民群众对国家和社会制度的认同感,动摇他们对法治的理解和信仰,危及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根基,进而埋下社会动荡的隐患。^{〔7〕}

第五,对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作进一步的分析,可以发现,社会主义法制的主体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法可依强调的是法律法规的数量,至于如何立法,所立之法为何法却未做要求;有法必依既强调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办事,同时也强调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执法必严的主体当然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法,于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理所当然就成为执法的对象;违法必究,即发生了违法行为,不论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还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均由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进行追究和惩处。由此可见,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社会主义法制中居于主体地位,而人民群众则居于从属、被动地位,这与人民群众是依法治国的主体以及依法治国的本质是依法治权、依法治官的要求不相符合,因而也是不科学的。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指出:“坚持党的思想路线,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是我们党坚持先进性和增强创造力的决定性因素。”“与时俱进”的提出,进一步发展了党的思想路线,并与“解放

〔6〕 如罚没收入已经成为部分地区和机关单位的重要财源。

〔7〕 事实上,在中国个别地区特别是农村乡镇,已经出现了这种情形:因当地党政机关不顾农民死活,出台各种“恶法”,横征暴敛,导致农民强烈不满,国家机关威信丧失殆尽,而族群势力乘虚而入,冲击国家机关,致使地方政权失控,甚至出现权力真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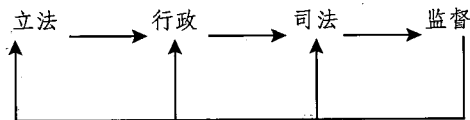
思想”、“实事求是”一起成为建构党的思想路线的和谐统一的有机整体。从历史的角度看,无论是毛泽东同志主张的“实事求是”还是邓小平同志强调的“解放思想”,其坚持的方向和目标都是“与时俱进”,即以理论创新为先导,实现中国革命、建设与改革的实践创新。所谓与时俱进,就是“党的全部理论和工作要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8〕其中,“体现时代性”要求符合新时期的特色、潮流和精神;“把握规律性”要求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努力认识和掌握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并在实践中尊重客观规律,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富于创造性”要求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实现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双重突破和创新。“与时俱进的实质是强调以创新精神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和开创新局面。”〔9〕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要求我们应当准确把握时代特征,始终站在时代前列和实践前沿,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和开拓进取。如上所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一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已经不能反映社会主义法制的质的规定性,相反,还会造成人民群众对依法治国的错误理解,因此,以其作为依法治国的含义或基本要求不仅不符合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而且将对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产生严重危害。

古语云: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时至今日,国内外形势已经发生很大变化,中国日益融入国际社会,法治文明成为我国政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治国上升为国家的基本治国方略,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了宪法。如果说“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十六字”方针在我国法制建设中发挥过巨大历史作用的话,那么,在建设法治国家的今天,该方针既不能体现人民群众在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也不符合依法治国就是依法治权、依法治官的本质要求,亦违背一系列科学的法律原则与制度,因此应当予以

〔8〕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载新华网2002年11月17日。

〔9〕 张蔚萍:“贯彻‘三个代表’关键是坚持与时俱进”,载《光明日报》2002年9月24日。

改变。为了进一步推进我国的法治进程,确保其始终沿着理性、科学、人道、可持续发展的轨道前进,有必要赋予依法治国以新的内涵。为此,笔者郑重提出“新十六字”方针,即“科学立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有效监督”。其中,科学立法是依法治国的基础,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核心,公正司法是依法治国的关键,有效监督是依法治国的保障。这是因为,国家权力机关只有科学地制定宪法和法律,才能反映客观规律,体现人民群众的意志和愿望,为人民群众所拥护和遵守;行政机关只有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正确行使行政权力,才能有效地管理国家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事务,维护社会秩序,保障人权,进而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司法机关只有公正司法,才能正确、及时地惩罚犯罪,公平地解决各种民事纠纷和行政争议,从而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如果司法不公,则法律越多危害越大,行政权力也会因失去监督和制约而侵犯人民群众的合法权利,从而使依法治国成为一句空话。同时,国家监督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检察机关、监察机关、审计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以及新闻媒体等只有对国家机关(特别是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行严格有效的监督,才能以权力(权利)制约权力,防止其滥用权力和发生腐败现象。“新十六字”方针构成了立法、行政、司法、监督四位一体的依法治国基本要求(见下图),是社会主义文明和进步的重要标志。



注:该图体现了法治是一个动态过程:立法为行政、司法和监督创造了前提条件,而通过监督,可以纠正立法、行政、司法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同时发现立法中的不足,并予以修改和完善。

法治的实质就是对国家权力及其载体进行有效制约,使其始终受制于人民群众,以防止其成为奴役、愚弄人民的异化力量。而“科学立

法”是坚持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可以使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美好愿望在法律之中获得最大限度的体现;“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将使国家权力的行使和国家机关的行为完全“沐浴在法律的光荣束缚中”,从而使广大人民群众的权利和利益得到充分的保护;“有效监督”机制确保了以权力(权利)约束权力的法治理念的最终实现。由此可见,“新十六字”方针科学地界定了依法治国基本要求的具体内涵,体现了对国家机关的要求,即国家权力机关必须科学立法,行政机关必须依法行政,司法机关必须公正司法,国家监督机关和其他监督主体必须有效监督,从而包括了以法治权、以法治官的各个方面,反映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同时,“新十六字”方针还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对于惩治贪污腐败、治理行政“三乱”(乱收费、乱罚款和乱摊派)、遏制司法不公、进行民主监督的强烈呼声和迫切愿望,可以使广大人民群众真切地感受到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增强当家做主意识、护法维权(权利)意识和民主监督意识,更加关注和积极参与国家的法治化进程。因此,“新十六字”方针具有显著的科学性、现实性和可行性,其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地位和作用应当得到重视和认可。

关于依法治国基本含义的探讨*

谭世贵 曲 涛

内容摘要:适应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应将依法治国的基本含义确定为“科学立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有效监督”。其中,科学立法是依法治国的基础,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核心,公正司法是依法治国的关键,而有效监督则是依法治国的保障。它们构成了依法治国的有机体系,同时各自又有着丰富的内涵。

关键词:依法治国 科学立法 依法行政 公正司法 有效监督

1997年10月,党的十五大庄严地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我国的基本治国方略,从而揭开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篇章。1999年3月,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正式载入宪法,使之成为我国的宪法原则。何为依法治国?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对其下了一个完整的定义,^[1]但关于依法治国的基本含义,目前尚无公认的解释。有人认为,依法治国的基本含义就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种将依法治国的基本含义

* 本文发表于《中国司法》2005年第6期。

[1]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